

學校課程評鑑計畫

嘉義縣香林國民小學課程評鑑計畫

一、依據

- (一) 107 年 9 月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 (二) 108 年 6 月 2 日府教發字第 1080117796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 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 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 (四) 協助課程進行之修正，評鑑課程是否具有確實執行，並能夠進行微調以符合教育現狀。
- (五) 確實檢視課程執行率、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師教學過程，以提供課程設計之回饋。

三、評鑑對象與人員分工

- (一) 課程總體架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專案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提委員會審議。
- (二) 各領域/科目課程：本校各領域課程，由各學年進行設計，互相交換年段評鑑，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三) 彈性學習領域：本校彈性學習節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相關科目，由該科授課教師進行課程設計，委由行政人員進行審核與評鑑，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四) 校定課程：由各年段教師進行設計，委由各年段教師互相進行評鑑與審核，評鑑結果提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

四、評鑑時程

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科目課程、彈性學習節數、校訂課程等，以一學年為評鑑週期，包含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準備階段、課程實施階段以及課程實施成效回饋階段等等，相關規劃期程如下：

- (一) 課程總體架構
- 1. 設計階段：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3. 實施階段：每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20 日。
- 4. 課程實施成效回饋：每年 1 月 15 日以及 6 月 25 日。

(二) 各跨領域/科目課程

1. 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7月15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
3. 實施階段：每年8月30日至隔年1月15日、2月11日至6月20日。
4. 課程實施成效回饋：依每學期學生定期評及學生平時評量實施。

(三)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

1. 設計階段：每年5月1日至7月15日。
2. 實施準備階段：每年8月1日至8月31日。
3. 實施階段：每年8月30日至隔年1月15日、2月11日至6月20日。
4. 課程實施成效回饋：依據教師課程設計，於每單元結束後，進行課程教學成效回饋表彙整。

五、評鑑資料與方法

由各課程之評鑑分工人員，就各評鑑課程對象在設計、實施與效果之過程與成果性質，採相應合適之多元方法，蒐集可信資料進行評鑑，參考作法如下表：

評鑑對象	評鑑層面	評鑑資料
課程總體架構	設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之課程總體架構。 2. 訪談教師對課程總體架構之意見。 3.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中，總體課程計畫之組成內涵。 4. 檢視分析學校課程計畫對於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符應情形。
	實施準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分析各處室有關課程實施準備的相關資料。 2. 實地檢視各項課程計畫中，實施課程之場所、設備，進行資源盤點。 3. 確認各項課程所需之軟硬體，並會同總務處進行用品採購。
	實施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教室走察，檢視各項總體課程計畫中之教學內容。 2. 進行教學前訪談、教學後訪談，並準備教學觀、議課之相關表單。
	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設計之討論與專業對話。 2. 進行課程分析、檢視、回饋之調查。 3. 提供回饋表單、訪談紀錄，了解課程設計之架構是否符應相關規定。
評鑑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程總體計畫之架構表 ➤ 程總體計畫之內涵 ➤ 二年國教新課綱之符應情形 	

		➤ 師訪談紀錄與內容、課程設計回饋表
各 (跨) 領 域 / 科 目 課 程	設 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課程計畫、教材、教科書、學習資源(包含電子書、軟體與設備、補充教材等)。 2. 視課程設計是否符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領綱內涵與九年一貫多元能力指標。 3. 視課程設計是否具有核心素養導向之設計。 4. 視課程評量方式是否具有形成性評量與診斷性評量。
	實 施 準 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3. 檢視課程教學、評量所需之物品是否符合課程設計內容。

各 (跨) 領 域 / 科 目 課 程	實 施 情 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該(跨)領域/科目進行公開觀課、教學觀察，並于教學觀察中了解課程實施情形。 2. 談教師教學情形之意見。 3. 談學生學習之意見與回饋。 4. 行成效檢驗-診斷性評量與形成性評量。
	效 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析學生平時評量之學習成果。 2. 析學生定期評量之學習成效。 3. 生完成之作品、學習單、實作等具體內容之多元性評量。 4. 析教師之教學歷程、實地進行走察之教學情景。 5. 談教師教學後之心得，進行教師間綜合座談與教學專業對話。
評 鑑 方 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學生的平時評量、定期評量等，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與成效。(紙筆測驗) ➤ 生於不同領域，非僅有紙筆測驗，可透過學生手做作品、實作等不同方式，進行多元評量，了解課程實施狀況。 ➤ 過教學觀察、教師意見回饋與建議、教學後訪談等紀錄，了解教師教學成效。 ➤ 過學生訪談，了解學生於課程實施時之學習情形。 ➤ 行教師專業對話，了解課程設計與實施中之優劣，並進行修正。 	
各 彈 性 學 習 節 數 / 校 訂 課 程	設 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分析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課程計畫、自編與使用教材、學習資源與內容。 2. 視分析各彈性學習節數/校訂課程之內涵與核心素養之對應。 3. 視課程架構、教學內容以及教學目標之符合性、教學設計之連貫性。 4. 視課程設計內涵、教學目標、評量方式之完整性與教學流程之流暢性。
	實 施 準 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地檢視各該課程實施場所之設備與材料。 2. 分析各該(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議紀錄、共同備、議課記錄。 3. 檢視課程教學、評量所需之物品是否符合課程設計內容。
	實 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各該(跨)領域/科目進行公開觀課、教學觀察，並于教學觀察中了解課程實施情形。

情形	6. 談教師教學情形之意見。 7. 談學生學習之意見與回饋。 8. 行成效檢驗-多元評量方式，包含實作評量、口語評量、學習單、問卷調查等等。
效果	1. 析學生多元評量成效。 2. 析教師之教學歷程、實地進行走察之教學情景。 3. 談教師教學後之心得，進行教師間綜合座談與教學專業對話。
評鑑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學生的平時口語評量，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與成效。 ➤ 生多元評量-實作、學習單、問卷、訪談等，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與成效。 ➤ 過教學觀察、教師意見回饋與建議、教學後訪談等紀錄，了解教師教學成效。 ➤ 過學生訪談，了解學生於課程實施時之學習情形。 ➤ 行教師專業對話，了解課程設計與實施中之優劣，並進行修正。

六、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唯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七、評鑑運用

對於評鑑過程及結果發現，本校將即時加以運用，並於課程設計、課程實施進行微調與修正：

(一)

正學校課程計畫：採用教師社群方式加以討論，並於學校課程設計，進行微調與修正，透過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確認，再行實施。

(二) 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並加以改善：依據課程教學之實際情況，對於課程實施之條件、設備、場域等進行改善與補強。

(三) 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相關評鑑結果、課程實施成效，於親師座談會、家長委員會等，及時與家長進行溝通，並能夠透過家長對於課程實施之反應，進行課程微調。

(四) 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對於課程實施過程中之建議，及時提供給該授課教師，進行專業對話，並進行課程微調與改善；學校透過社群，了解學生學習情況與課程實施情形，引入外部資源、講師，活化課程教學設計，並支援教師專業對話與課程實施改進，規劃教師專業成長，培養教師提升課程設計之專業與統整。

(五) 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各領域課程之學習，透過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多元評量等方式，

了解學生學習情況，能夠運用各項平台與資源，即時進行補救教學與學習輔導，對於學習弱勢之學生，即時進行課業之引導與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六) 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對課程與教學創新有卓越績效之教師或案例，安排公開分享活動，於教師進修時間，安排專業對話，並提供意見回饋，以教師社群方式進行相互專業成長與提升。
- (七) 對課程綱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對於課程綱要之理解、課程設計之符應情形，有未明瞭之處，可藉由引進外部資源進行宣講；對於政策之實施、配套措施之建議與完善，透過專業人員或校長進行改善提議，建請教育處進行協助。

八、評鑑檢討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於每學期末之會議，安排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與推動小組、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小組輪流報告其評鑑實施情形，同時檢討其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妥適性及正確性，發現需改善者，則研議其改善之道。必要時，得委請校外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進行評估與檢討。

九、計畫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